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自然资函〔2022〕4659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市动物园 改建工程设计方案有关意见的复函

南宁市动物园：

送来《关于审查批复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设计方案的函》
(南动函〔2022〕5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现将有关意见函
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宁市动物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全园
现有用地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馆舍以及动物隔离繁殖、科普研学、
旅游服务管理等文化旅游设施进行改造维修。结合《南宁市城
市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纪要》(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纪要〔2022〕10号)有关精神、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号出具的《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
见》(南政园函〔2022〕901号)和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南宁市景观园林工程项
目技术审查意见书》，审查编号：JSJG2022007)，我局原则同意
由南宁市古今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
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设计方案。

二、下一阶段，仍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纪

要》(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10号)有关精神,项目涉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内容由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组织高水平的行业专家对单体建筑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做好指导把关,单体建筑方案审定最终以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意见为准。

(二)下阶段完善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内容,补充海绵工程与周边小区、市政管线衔接情况说明。

(三)项目在分期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对周边景观、设施、馆舍的保护及恢复工作。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额以发改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最终批复意见为准。

三、下一步应按规定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方可建设实施。

附件: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设计方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